外糾合為非此等因犯終不改過合無今後
三犯竊盜并疑強盜發去榆林等衛充軍逃
來京城仍復為盜者決杖一百調發遼東轉
發極邊衛分常川守墩哨瞭若犯竊盜掏摸
人命等項發去充軍逃回者亦決杖一百調
發遼東邊衛徒罪照年限哨瞭杖罪看俟其
各邊無關隘去處係法司發去充軍逃回者
俱照此例發遣庶使奸頑知所懼

法司問擬有力徒流與充軍為民因犯及逃
獲私塩船隻撥發天津揚清驛協同接遞并
禁約往來使客不許勒辦燈燭下程蔬菜等
物例
成化十一年四月初六日兵部尚書項　等題
為申明陳言時政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兵科抄出順天府通州武清縣揚清驛驛丞高新
等奏節據水夫馮榮等告稱武清縣韓城村等社
軍民等籍本驛原額站船十隻粮食水夫一百名
為因接遞不敷永樂年間添發鳳陽泗水等驛站
船三隻水夫三十名延今逃走年久不見前來協
同接遞見累榮等及本驛先在地名楊柳青之特
雖有使客經過止是例関文支給廩米別無停歇

委的衙門偏僻衆僉館夫四名俱係貧難下户雖
僉名在官累年行催不到近因衙門那於天津馬
頭彼處三衛常有公差上司及經過使客等官在
彼灣船起倩人夫動經宿歇旬日合用燈燭柴疏
着令宗等倍辦不前又思每船原設水夫十名路
逆水夫不免俱各隨船去訖日無空閑過特館驛
無人答應誠恐有誤查得柳清遞運所比本驛使
客数少設有官船五十九隻水夫五百一十四名防
夫六十名本驛站船水夫有限使客絡驛無窮又
訪得奉流河等驛俱有館夫一十二名答應水夫
止是走差找船本驛與奉新等驛事體相同已經
具告轉行本府未蒙添撥先奉勘合內事理開本
驛路當衝要將問發充軍囚犯發驛永充水夫一節
委無此等囚犯亦無發下一名看得天津等衛并
巡檢司將巡獲私塩船隻照例变賣銀錢入官公
用告乞轉達合後合無將巡獲私塩船隻應入官
者發驛人夫於附近徒罪囚夫內撥補協同接遞
照例添撥胥夫答應使客便益等因具告驛到案
查先奉直隸天津衛指揮使司帖文該抄蒙巡按
直隸監察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巡按北直隸永字
一千五百三十一號勘合准兵部咨車駕清吏司
案呈本部送兵科抄出
欽差鎮守通州等處後軍都督府同知陳達等題稱天津
地方委的路當衝要於此設有驛遞使客往來軍
民接遞誠為兩使將柳青驛并遞運移來天津地
方及照柳青驛原止有站船十隻今既那於天津

地方南北俱有十餘里况係逆水委實船隻數少
走遞不敷宜當量為增添但附近州縣人民艱難
編當置造不前合無依擬行移刑部都察院將各
處該問口外為民及官吏受財枉法充軍囚犯不
為常例編發本驛永遠水夫擺站等項該本部官
奏
准轉行到驛除遵依外今告前因緣係申明陳言事理如
蒙伏望
聖恩乞
勅該部查照奏新等驛事例於附近州縣殷實相應之人
户內量僉館夫仍乞轉行巡按巡塩監察御史今
後巡獲私塩入官船隻量加撥補就將該徒之人
送驛不敷之數於附近有司問擬徒罪囚犯內照數

聽撥協同接遞以生民困為此具奏該通政司司
官於
奉天門奏奉
等處都督同知陳逵并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龔晟
等題稱揚青驛移天津地方委實船隻數少走遞
不敷應合量為增添本院議擬合無行移刑部都
察院將各處該問口外為民及官吏受財枉法充軍
囚犯不為常例編發本驛永充水夫擺站定為排
甲每十名朋合造船一隻共添船五隻走遞撘過
囚夫數足之日即便停止等因具題成化七年七
月貳拾玖日該本部覆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去後今抄前因案呈到部參照揚青驛
驛丞高新等所奏本驛站船水夫有限使客往來

無窮乞要將巡獲私塩船隻發驛人夫於附近徒
流囚撥補協同走遞并照例添撥館夫答應一節
切緣天津地方委的路當衝要使客往來必經之
地三衛所在公幹官員往往停泊本驛答應遞送
委實繁難前項夫役宜從量為添置雖是先前奏
將口外為民及官吏受財枉法充軍囚犯編發撥
站緣為民充軍囚犯百無一二徒取虛名全無食
用合仍照先次奏奉
欽依內事理行移刑部都察院將問過有罪徒流與充軍
為民囚犯相兼撥發本驛造船走遞如囚犯仍前
數少船隻不敷照依本驛所奏本院仍令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將巡獲私塩入官船隻發驛改造站
船協同接遞候原撥船數足便停止仍依奉新等
驛事例於順天府附近州縣相應人户內僉點館
夫八名通前一十二名送驛應用其館夫止令在
驛祗侍做飯煎茶其使客往來自有廩米食用不
許法外勒要出辦燈燭下程菜蔬等物違者聽巡
按御史糾舉拏問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官舍人等押解充軍囚犯賣放者問該絞官
發邊方立功五年復職舍餘人等發邊衛充
軍徒罪以下及無贓者發邊方立功一年還
職舍餘人等抵充軍後候獲正犯替役該府
首領官不行差委的當人員致令受贓及在
逃者一體參奏該吏拏問若真犯斬絞免死